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（2018）74 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卫计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卫计局：

根据安财社（2018）67、73 及 80 号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审定同意，现将相关专项资金 38.615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其中：2018 年定向招聘医学类本科生安家费省级补助资金 25.20 万元、2018 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市级配套资金 9.695 万元、2018 年省级疾控预防控制资金 3.72 万元。请切实做好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分列相关预算科目，其中 25.20 万元列“2100499-其它公共卫生支出”、9.695 万元列“2100408-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、3.72 万元列“2100409-重大公共卫生专项”，支出科目列“50201-办公经费”。

平利县财政局

2018 年 9 月 11 日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18 年 9 月 11 日